附件1

农村宅基地和建房（规划许可）审批所需材料

1.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（规划许可）申请表（原件1份）；

1. 申请户主身份证明及其家庭户口簿（复印件1份，核原件）；
2. 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（原件1份）；
3. 原有不动产权属证书（限原址翻建、改建、扩建、迁建提供，原件1份）；
4. 相邻权利人书面同意意见（原件1份）
5. 村民小组会议关于同意申请用地建房的会议记录（涉及占用耕地的，需明确是否同意占用耕地。原件1份）；

7. 因地质灾害迁建的，需提供地质灾害鉴定材料（原件1份）；

8. 旧房处置协议（无房户和原拆原建户不需要）；

9. 其它需要提交的材料。

注明：“户”是指常住户口登记在本村集体经济组织，具有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，享受集体资产分配等成员权利，履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义务的家庭自然户。一般由户主、配偶、子女、父母等家庭成员组成。